

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

(第五版)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2024年11月

目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评估原则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编制依据	1
二、组织与职责	3
(一) 组织	3
(二) 职责	3
三、分类与要求	5
(一) 等级分类	5
(二) 评估要求	5
四、评估程序	8
(一) 自愿申请	8
(二) 申请受理	9
(三) 材料审核	9
(四) 考核评估	9
(五) 报告审核	10
(六) 结果公示	10

(七) 证书发放	10
五、升级与复评估	11
六、附则	11
七、附件	12
附件 1 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技术要求（第五版）	12
附件 2 能力评估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19
附件 3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目录	20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22
八、附表	23
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申请表	23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引导和培育社会环境监测力量，促进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运作，更好地服务于政府环境管理，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估原则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工作应贯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估工作应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浙江省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并具有固定实验场所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四）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5. 《浙江省计量管理条例》

6.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供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8.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11. 《浙江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
12. 《关于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二、组织与职责

(一) 组织

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由监测机构自愿申请，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接受委托组织开展。能力评估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能力评估专家组对监测机构申请等级进行技术评审，协会对专家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审定，并发放能力评估证书。

(二) 职责

1.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职责

(1) 负责监测机构能力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检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负责能力评估报告审定以及能力评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等；

(2) 建立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生态环境监测专家库，专家库专业范围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全领域，专家库成员按需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3) 确定能力评估专家组，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定。

2. 能力评估专家组职责

能力评估专家组根据能力评估技术要求（附件 1）对申请机构开展能力评估，制定评估方案，拟定评估等级。

评估组组长的职责包括：

(1) 审查评估申请材料；

(2) 控制现场评估过程，对评估结果质量负责，包括：编制现场评估计划；召开首次会议，负责评估组内部及与被评估监测机构的协调；评估资料的汇总、审核及报送。

评估专家组成员的职责包括：

(1) 会同评估组长审查相关技术文件；

(2) 根据负责评估项目编写考核计划，准备考核样品；

(3) 负责现场技术能力考核及评估，并对其评估质量负责。

3. 评估复审专家职责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

(2) 审核评估考核项目的代表性和结果准确性；

(3) 审核评估意见的合理性、充分性；

(4) 审核拟定评估等级的符合性。

参与能力评估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公平、公正、公开完成能力评估（附件2）。

三、分类与要求

(一) 等级分类

能力评估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 1A 级（A）、2A 级（AA）、3A 级（AAA）、4A 级（AAAA）、5A 级（AAAAA）。

(二) 评估要求

在浙江省内具有固定实验场所的监测机构，符合以下条件可取得相应的能力评估等级。

1.A 级

(1) 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守法经营，无主观故意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2A 级

(1) 符合 A 级能力评估条件（1）-（2）；

(2) 通过 2 项盲样考核。

3.3A 级

(1) 符合 2A 级能力评估条件（1）；

(2) 纯环境检测类实验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综合检测类实验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

(3)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4) 考核项目比例不低于 4%（原则上不少于 12 项，不多于 20 项），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75%。

4.4A 级

(1) 符合 3A 级能力评估条件 (1) - (3)；

(2)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占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3)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参数不低于 300 项；

(4) 考核项目比例不低于 5%（原则上不少于 12 项，不多于 40 项），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0%；

(5) 能力评估得分不低于 80 分。

5.5A 级

(1) 符合 4A 级能力评估条件 (1)；

(2)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占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比例不低于 25%；

(3)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参数不低于 600 项；

(4) 考核项目比例不低于 5%（原则上不超过 50 项），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5%；

(5) 能力评估得分不低于 8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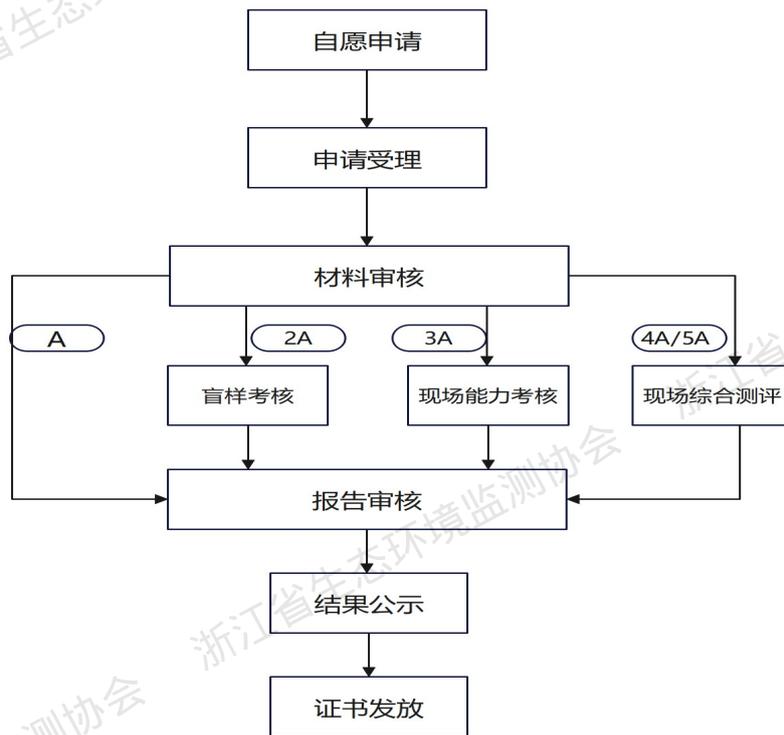
注：(1) 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超过生态环境监测人员的 15%，且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主要职务；

(2) 考核项目指盲样（加标）考核项目，考核合格率指在盲样（加标）考核中通过考核的项目比例；

(3)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目录参见附件 3。

四、评估程序

监测机构能力评估主要分为自愿申请、申请受理、材料审核、考核评估、报告审核、结果公示、证书发放七个阶段。



(一) 自愿申请

凡是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CMA）的从事生态环境领域监测业务的监测机构可自愿向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申请能力评估。监测机构申请能力评估的项目须全部通过资质认定评审，且实验室必须符合资质认定评审相关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申请受理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完成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审核。申请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材料审核

评估组长完成申请材料的有效性、规范性审核。

(四) 考核评估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安排能力评估专家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分为盲样考核、现场能力考核、现场综合测评三种形式。

1.盲样考核。2A 级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邮寄盲样进行考核，监测机构收到盲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考核结果。

2.现场能力考核。3A 级由评估专家组开展现场能力考核。评估专家对考核项目的仪器设备操作、数据记录、实验结果、报告编写等能力进行认定。考核项目应覆盖主要类别、分析方法，考核方式为盲样（加标）。

3.现场综合测评。4A/5A 级由评估专家组开展现场综合测评。现场综合测评包括实验室软硬件条件、能力考核等。

实验室软硬件条件包括机构人员素质、实验条件、仪器设备性能、质量管理、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等 6 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能力考核是对考核项目的仪器设备操作、数据记录、实验结果、报告编写等能力进行认定。考核项目应覆盖主要类别、分析方法，考核方式为盲样（加标）、见证试验、操作演示。

（五）报告审核

能力评估报告 A/2A 级为报告表，3A 级及以上为报告书。复审专家对能力评估报告符合性进行审核，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对评估报告进行审定。

（六）结果公示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在官网对能力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七）证书发放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根据公示结果发放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监测机构资质能力、监测技术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提出重新评估申请。监测机构有严重违反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要求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有权撤销能力评估证书。

能力评估结果可作为政府及有关部门采购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参考依据，获得 4A 级及以上的监测机构作为浙江省生态环

境监测协会重点培优服务企业，在有关部门技术比武、“领跑”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具有优先推荐权。

五、升级与复评估

能力评估证书颁发后满 3 个月，机构可申请升级评估。

监测机构在能力评估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提交复评估申请。复评估时，监测机构主要技术人员、实验场地、仪器设备无较大变化且申请同等级评估，可申请减少现场能力考核项目数。

六、附则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技术要求 (第五版)

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技术要求适用于申请能力评估的监测机构。

技术要求分为基础条件和具备条件，基础条件包括监测机构和人员结构素质，申请各能力评估等级的监测机构须满足相应等级基础条件中的所有指标；具备条件的指标项用于衡量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自愿申请能力评估时，需填写《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申请表》（附表），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 4）。

一、基础条件

监测机构申请各等级能力评估时，应满足以下相应的基础条件：

1.A/2A 级

(1) 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守法经营，无主观故意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3A 级

(1) 符合 A/2A 级评估基础条件；

(2) 纯环境检测类实验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综合检测类实验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

(3)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3.4A 级

(1) 符合 3A 级评估基础条件；

(2)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占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3)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参数不低于 300 项。

3.5A 级

(1) 符合 4A 级评估基础条件 (1) ；

(2)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占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比例不低于 25%；

(3)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项目参数不低于 600 项。

注：

(1) 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超过生态环境监测人员的 15%，且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主要职务。

(2) 关于同等能力的说明，以下情况可视为同等能力：

①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1 年及以上；

②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3 年及以上；

③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5 年及以上；

④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8 年及以上。

二、具备条件

监测机构具备条件的考核分为盲样考核、现场能力考核及现场综合测评三种形式。

申请 2A 级评估机构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盲样考核，考核项目范围为：水和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环境空气和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根据监测机构实际能力范围，随机抽取 2 项进行考核。

申请 3A 级评估机构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现场能力考核，并提交监测报告和完整的原始记录。

申请 4A/5A 级评估机构，从下列七方面进行现场综合测评。

(一) 实验条件

1.实验室采光、通风、温湿度、防振等满足要求，有良好的内务管理，以保证实验室清洁整齐有序；

2.实验室的功能布局、环境、安全、环保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各个项目之间互不影响；检测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配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3.凡是检测方法或检测仪器有要求的，应按要求对检测场所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进行有效、准确的测量并记录；

4.样品管理和保存符合要求；

5.各种玻璃器皿按规定进行清洁、放置、使用、保管，有适当的防污防尘措施，按规定送检或自校并有相应记录；

6.试剂的储存、领取、配制、使用均有相应的制度和台帐，试剂标签应规范、完整、清晰；

7.剧毒、易燃、易爆等试剂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有双人双锁、专人专管等管理措施；

8.废气、废液、毒害气体和液体按规定收集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9.消防、安全和应急措施配备完善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具备规范的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二) 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

1.具有所申报的技术服务项目所需的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的仪器设备和材料；

2.主要仪器设备若存在租赁情况，则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

3.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并能良好运行；

4.仪器设备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贴有检定或校准等状态标识；

5.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维护规程；

6.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校准报告、使用记录、定期维修核查制度和记录、存放地点及保管人等信息规范完整；

7.标准物质的控制管理、来源、领取台帐与放置环境符合要求。

（三）质量管理

1.有年度质量控制工作计划，有按照计划落实的证明文件（包括处理意见、整改记录、有效性评价等）；

2.检测方法应首先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及规范。具有检测方法细则（如有必要）、仪器操作规程、样品管理程序和数据处理规则等作业指导文件；

3.空白和检测限、校准曲线、精密度和准确度等质控措施应符合质量技术方案，有相应记录；

4.原始记录填写和修改应规范、翔实、可信，并附现场采样及采样孔等图片记录，能够保证结果复现；

5.监测报告格式统一、内容正确、信息齐全、三级审核后按规定报出；

6.有监测能力维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7.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或现场考核合格；

8.样品唯一性标识、登记、检测、处理等管理规范，并有标准物质清单和领用记录等文件。

（四）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

1.有业务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有效性评价和培训总结；

2.有业务档案管理的制度及人员，规范收集、存档、查阅业务档案；

3.监测数据规范收集、科学处理、安全存储、及时传输。

（五）现场能力考核

1.现场操作是否规范；

2.考核任务下达后，参加考核的操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监测报告和完整的原始记录；

3.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信息充分。

（六）其他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项。

(七) 加分项

- 1.近三年在核心期刊以位居前三位作者正式发表与环保相关的文章（仅有收录证明不计分）；
- 2.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奖励；
- 3.近三年积极参加外部能力验证与比对（管理部门强制要求参与的能力验证与考核为质量管理要求，不重复计入）；
- 4.其他加分情况。

附件 2

能力评估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履行义务，忠于职守。

二、秉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守能力评估申请单位商业机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三、严格按照《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第五版）》要求进行评估工作，不擅离职守或擅自缩减工作内容、过程和时间。

四、不利用评估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接受申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券、购物卡、专家费，不参加申请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附件 3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目录

(一)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环保设备工程、资源环境科学、水质科学与技术)

(二) 化学类 (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能源化学、资源化学、化学测量学与技术)

(三)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

(四) 生物工程类 (生物工程、生物制药)

(五) 物理学类 (核物理、声学)

(六) 地理科学类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七) 大气科学类 (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

(八) 海洋科学类 (海洋科学、海洋资源与环境)

(九) 地质学类 (地球化学)

(十)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精细化工、能源化学工程)

(十一) 药学类 (药物分析、药物化学)

(十二)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水土保持与土壤荒漠化防治、土地科学与技术、湿地保护与恢复、生态修复学）

(十三) 核工程类（核工程与核技术、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十四) 农业工程类（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十五) 地质类（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十六) 土木类（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十七)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食品安全与检测）

(十八) 其他认可的环境保护及监测相关专业

备注：本目录专业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教高函〔2024〕6号）中规定的专业名称为准。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及其监测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二、本单位在参加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活动，对所递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参与能力评估的考核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对考核结果负责。

四、本单位承诺不对能力评估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压力，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附表

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申请表

机构名称	(公章)				
机构注册地址					
在浙办公地址	(监测机构在浙办公地址和实验室地址不一致时应分别填写)				
实验室地址					
实验面积(m ²)		机构性质		设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在岗人数	人	生态环境 监测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同等能力	人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资质认定					
实验室认可					
其他					
能力评估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能力评估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2A级 <input type="checkbox"/> 3A级 <input type="checkbox"/> 4A级 <input type="checkbox"/> 5A级				
环 境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和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 物 <input type="checkbox"/> 海 水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物体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噪 声 <input type="checkbox"/> 振 动 <input type="checkbox"/> 辐 射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境类别_____				